本文为回应由缓缓君所著的《香港问题的来龙去脉》,作者本人为香港人,九十后,目前在德国修读哲学。

本文以三种不同颜色撰写,黑色为缓缓君本人原文所著,红色是我发现的错误或者想特别修正的地方,而蓝色则是我的补充解释,在我的补充解释中有脚注,引述不同的数据源,读者如果有兴趣,可以就脚注中找到数据源作核证和作延伸阅读。另外有一点要注意的是,人的知识是有限的,我也不例外,所以我只对我所知道的作评论,有部分作者提及的事件,我或许不同意,但我对该议题的认识较浅,所以选择避免作出评论。因而没有把其标为红色。

希望我的文字能为你带来启发,同时让你能够有一个新的角度,去了解目前香港发生的事,他的前因后果,感谢您的阅读。

香港问题的来龙去脉

原创: 缓缓君

01

香港问题比较复杂,不仅关乎政治和经济,还存在教育、司法、舆论环境、身份认同以及外部势力 等因素。

只不过,从公众的角度来看,这一次的风波都是从"修例"开始的,所以今天先从修例开始讲起。

所谓的"修例",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交立法会审议《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民间和媒体一般也将其称为《逃犯条例》或者《引渡条例》)。

《逃犯条例》并非是一项新增的法律,而是在香港回归之前就有。

根据该条例,香港与英国、美国、新加坡等 20 个司法管辖区签有移交逃犯的协议(也就是引渡协议),但其中不包括中国大陆、台湾以及澳门。

为什么要修订《逃犯条例》?

官方有官方的说法,民间有民间的想法。

这里先介绍官方的版本,据新华社报导:

"香港特区政府提出此次修例的目的是处理去年发生在台湾的谋杀案,同时堵塞香港整体刑事事宜协作制度方面的漏洞·····修订《逃犯条例》可以建立地区间的司法协助关系,也是落实基本法的应有之义,更是维护香港法治核心价值和巩固提升香港良好法治形象的重要举措。"

官方说的这起谋杀案发生于2018年2月,一对香港情侣去台湾旅行,结果在旅行途中,20岁的香港姑娘潘晓颖被其男友陈同佳杀害。

根据媒体报导,女孩遇害时已怀孕3个多月,他们去台湾是为了一起过情人节,然而在旅行途中,两人多次发生争吵。

2018年2月17日凌晨2点左右,两人再次爆发口角,争吵中潘晓颖失去理智,说肚子里的孩子是前男友的,还把自己和前男友亲热的视频拿给陈同佳看。

这一行为彻底激怒了陈同佳,他抓起潘晓颖的头发,将她的头朝墙上狠狠地撞了过去,然后用双手 掐住她的脖子,将其活活掐死。

杀人后,陈同佳表现得异常冷静。

他把潘晓颖的尸体装入到新买的粉色行李箱中,并把她的个人物品分装到 4 个袋子里,然后他就去睡了一觉。

醒来后,陈同佳把那4个袋子分别扔到了不同的垃圾箱里,之后又坐了15站的地铁,拖着行李箱到处寻找抛尸地点,并最终将其丢弃在一个公园的草丛里。

再然后陈同佳就像没事人一样,大摇大摆回到香港,并从潘晓颖的银行卡中取出 19000 元港币。

3月5日,迟迟联系不上女儿的潘晓颖父母分别在香港、台湾两地报警。

2018年3月13日,陈同佳在香港被捕,并承认是自己杀害了潘晓颖。

然而法院却只判处陈同佳 29 个月刑期!

原因是陈同佳杀人抛尸的地点是在台湾,按照香港实行的属地管辖原则,香港法院对台湾杀人案件没有管辖权,所以香港警方无法以谋杀罪起诉陈同佳;香港和台湾也没有签署过引渡条约,所以香港警方也无法把陈同佳送到台湾去受审。

这就是现有《逃犯条例》所存在的法律漏洞。

在现有法律框架下,香港警方只能以盗窃现金、手机等行为,指控陈同佳 4 项洗黑钱罪外加 3 项盗窃罪,这就是为什么刑期只有 29 个月,再考虑服刑期间若行为良好可在刑期三分之二时假释,理论上陈同佳最快于今年 10 月就有可能出狱。

这样的结果显然是潘晓颖的父母所无法接受的。

2019年2月12日,潘晓颖的母亲召开记者会恳请香港政府尽快修订《逃犯条例》,将陈同佳绳之以法。

因为立法会如果不能在7月休会前完成立法,那么在下一个会期开始前,陈同佳将恢复自由身,到时候他可能会逃离香港,从此逃脱法律的制裁。

我的补充解释:「在台湾,陆委会不会在《逃犯条例》修法前提下与港府协商,...,即使香港通过修例,台湾政府亦不会同意移交陈同佳。陆委会发言人邱垂正指出,台湾政府在案发后已「用尽一切努力处理」,三度提出司法请求与会商要求,港府均不回应,甚至舍易求难,把原本可单纯处理的个案,「以复杂且受到高度质疑的修法方式来取代」。¹

按照现行的《逃犯条例》,香港政府在得到立法会的同意后,可与世界各地签订长期的移交安排,现时已有二十个国家签订协议。而没有签订的地方,理论上可以经立法会同意后以个案形式移交。

换言之,立法会可以为了只处理「陈同佳案」而特别立法,在处理完「陈同佳案」,该法例就会受日落条款限制而失效,香港的民主派已表明接受这做法。长远来说,可以扩张香港法庭的管辖权,即使香港人在外地犯案也可由香港的法庭审理。澳门特区的法例就是这样写的。²」

在这一背景下,香港于2月13日正式启动修例程序。

考虑到除台湾之外,香港也没有和大陆、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签署引渡协议,仅仅是大陆逃到香港的重犯就多达300多人,受现有《逃犯条例》的限制,香港并不能将这些逃犯移交内地入罪,所以香港政府本打算趁着这次修例的机会,把移交逃犯的范围扩大到大中华区,从而把现有法律上的漏洞和缺陷一并堵上。

以上是官方版本的介绍,但民间有不同的看法。

修例草案一经提出,就引发了激烈的争论。

最先跳出来反对的是香港的商界和法律界。

在最初的修例草案中,涉及到46项移交罪行,其中一部分和商业罪行有关,商界认为这有可能影响香港的营商环境,建议香港政府剔除当中的商业罪行。

3月底,香港政府在听取商界意见后,剔除了其中9项商业和个人罪行(包括破产、证券期货、侵权、计算机罪行等),并把引渡的门坎由公诉判入狱1年以上的罪行,提高至3年(或以上)。

政府的让步获得了商界的支持,但法律界依然反对修例,他们的理由是修例会破坏香港的司法独立。

5月底,香港政府再次做出让步,将引渡门坎由3年(或)以上刑期的罪行,提高到7年。

[【]逃犯條例】陸委會:即使通過修例 台灣亦不同意移交陳同佳 - https://bit.ly/2YblDQu

² 反送中答問集- https://bit.ly/2Kf8D8a

这就变相剔除了包括刑事恐吓、把枪支交给无牌人士、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行为等色情活动在内的 七项罪行(这些罪行的刑期在7年以下,引渡门坎提高到7年,则犯有这些罪行的罪犯不会被引 渡)。

然而事态并没有往好的方向发展, 反而急速恶化。

经过再次修订的《逃犯条例》草案本应于 6 月 12 日在立法会进行二读辩论,但就在 6 月 9 日,香港发生了百万民众大游行。

游行的主办方为"香港民间人权阵线"(简称"民阵",这个组织后面再细讲),他们散布消息称,新修订的《逃犯条例》一旦通过,中央政府就会利用条例涵盖范围罗织罪名任意拘捕和引渡身在香港的人士,令被引渡人遭受不公平的审判,使逃犯条例成为政治打压的工具。

与此同时, 香港的大律师公会、律师会和多个宗教团体均发声明反对修例。

在舆论的发酵过程中,修例的影响和目的被不断夸张,诸如"人人被送中(任何一个香港人都可能被送到大陆)""中国政府的目的是要吓唬让我们,让我们不敢说话"等说法开始在民间传播。

正是在这一舆论背景下,6月9日,香港百万民众走上街头,反对修例,其中有数百人摧毁立法会停车场车闸并冲入立法会示威区,有警员受伤。

在关于这风波的第一阶段结束之前,我必须指出阁下在处理不同的新闻片段和媒体信息时,有意无意地避重就轻,往往只聚焦了事情发生的结果,而没有注意到事情发生过程中的逻辑和因由。没意冒犯,但阁下采取的新闻信息片段,往往是亲中媒体,公信力成疑,这在文章的后半段可以认证。事实上,导致6月9日晚上的立法会冲击事件,事情的发生次序为:首先,103万人大和平游行,及后政府在当日晚上宣布《条例草案》将于六月十二日在立法会恢复二读辩论³,这无疑是对当日中午103万人大游行的蔑视。这才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愤怒,而导致晚上冲击立法会示威区的事件。

6月15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宣布,修例工作全面暂停,并呼吁社会各界尽快恢复平静, 避免再有执法人员和市民受到伤害。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随后表示,对香港政府的决定表示支持、尊重和理解。

以上就是这场风波的第一阶段。

对于香港人的担心,我在情感上可以理解,但如果你去仔细研究过那些条例就会知道,舆论宣传中有太多误解。

³ 政府回應遊行 - https://bit.ly/2F28e5Y

新的条例在条款上做了多重保障:

1.适用于移交到内地的罪犯必须是犯有 37 种国际公认、且刑期都在 7 年或以上的罪犯。 2.移交必须经过特区法院和特首双批准才能实施。

我的补充解释:「裁判官的任务是考虑证据并决定是否表证成立,如在一般的刑事交付审判程序中,是否有足够证据将案件交予陪审团考虑无罪或有罪。4 大律师公会执委石书铭则认为,做法反而会降低香港法庭的把关能力,法庭把关只是审视有否表面证据等,称政府降低文件的认证要求,等同日后只需特区政府和申请移交一方商讨认证方式便可,包括公安等执法部门提供证书,本港法庭无法拒绝,把关能力反而降低。5 由此可见,逃犯条例的修订,赋予法庭的把关能力,其实很有限。撇除法庭把关,如果只聚焦在特首把关,那么法律条文就会有很大的诠释空间,一个人是否会被移交,依赖的并不是法律条文,而是行政长官的个人意志。如果我们往坏的方向去想,行政长官并不是由普选产生,虽然基本法中列明,行政长官最终由普选产生,但现在的行政长官只是由一个 1200人的选举委员会中产生,外界一直都有所谓中央钦点之疑虑,可想而知,当大陆的中央机构提出逃犯移交申请,当表证成立,先不论表面证供的质素如何,特首作为中央政府在香港的代理人,一般都可以预见他会批准申请,这与普通法的精神是有所抵触的。

3.条例中明确规定有 "八不移交"——不符合"双重犯罪"原则的不移交、政治罪行不移交、死刑犯不移交,并且不涉及新闻、言论、学术、出版等方面的行为,所以并不会影响香港的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

我的补充解释:「以前我的理解,在香港,举证责任是在控方,而在大陆,举证责任是在辩方,若庞大国家机器有意将政治罪行包装成刑事罪行,市民凭一己之力难以举证。翻查过去案例,不少具敏感政治背景、而在内地卷入官非的港人,当局都不是以政治罪起诉。例如铜锣湾书店股东桂民海,本身亦拥有瑞典国籍,他 2015 年在泰国失踪,到 2016 年新华社突然发稿,称他涉及 2003 年的一宗车祸,当年在缓刑期间利用他人身份潜逃,2015 年「主动回内地投案自首」。6

有些香港人担心,一旦《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二十三条获得通过,未来大陆会以颠覆国家罪或者间谍罪等政治罪名从香港引渡异见人士,从而伤害香港的言论自由。

对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香港民众已经非常熟悉了,但大陆这边其实很多人并不是太了解,所 以这里再专门解释下。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内容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4 「}公平審訊」不入逃犯修例 憂法院把關能力 - https://bit.ly/2KpkTDw

⁵ 大律師公會執委稱政府降認證要求削法庭把關力 - https://bit.ly/2YKodAG

⁶ 不引渡政治犯到內地?多宗涉港人懸案皆「無關政治」 - https://bit.ly/2EcAbXG

这是一条关乎国家安全的条文,但在2003年征求意见的时候,遭到了50万人的游行反对。

那场游行的组织者同样是"香港民间人权阵线",他们以二十三条剥夺人权和言论自由为由,呼吁香港民众反对二十三条立法。大游行发生后,时任香港行政长官董建华随后宣布,撤回二十三条立法草案。

从这里你也可以看出,香港真的是很自由的地方,为了保护人权和言论自由,煽动叛乱、搞间谍活动都不属于违法行为。

我的补充解释:「香港的法律体制沿用自英国,法律条文亦继承了香港作为英国殖民地时所建立的法律。如果如阁下所说,「煽动叛乱、搞间谍活动都不属于违法行为」难道在 1997 年回归之前这些行为都不受法律规管吗? 这显然不是事实。在关注基本法 23 条立法的时候,或者我们应该把重点放在自行立法及当中指明的七种行为。

首先说到自行立法,香港要订立 23 条的法例,并不是把中国的法律照搬来香港,而要贯彻普通法精神,例如法律明确性、一致性、可预测性,也要符合法治、保障人权。换言之,只要香港的法律条文中有针对上述七种行为的法例,那就是满足了基本法 23 条的要求。

当立法是为了禁止7种行为,而不是新增7种罪行,有一点我们必须要了解,就是,现在香港是否有足够法例去处理此7种行为?事实上,香港现有的法例已在不同程度上涵盖了这7种行为,例如已有《公安条例》规管煽动叛乱、《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禁止叛国⁷、《官方机密条例》亦包括窃取国家机密⁸。|

但是,这也是为什么香港会和里斯本、卡萨布兰卡被并称为世界三大"间谍之都"。

2013年,斯诺登在香港接受英国《卫报》采访时称,美国中情局(CIA)的香港分站就设在美国驻香港领事馆内,里面至少潜伏着15名 CIA 特工。

斯诺登还不无讽刺地说:"我肯定,他们在下周将会很忙。"(因为被他曝光了)

那么如果未来《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获得通过,香港一旦也有了分裂国家的罪行,大陆是否会通过《逃犯条例》引渡国内外间谍和香港异见人士呢?

其实在"八不移交"中有明确提到,政治罪行不移交,而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从事间谍行为等等,这些全都属于政治罪,所以即便新修订的《逃犯条例》和二十三条在未来获得通过,间谍和异见人士也都不会被移交中央政府,哪怕特首下令也没有用。

《逃犯条例》最大的作用还是在于堵住香港现有的法律漏洞,至于"人人被送中"这样夸张的说法,真的是在煽动民意了。

^{7《}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0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1

当然,在"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制度框架下,民众当然有权利表达反对。如果民众不能理解,你也可以认为是政府的解释工作做得不到位。

我的补充解释:「如果如阁下所说,一般民众并不了解修例工作的细节,因而产生疑虑,如何解释法律的从业者,以致大律师公会都会就逃犯条例修订,三番四次提出疑虑及意见⁹,这在历史上是罕见的。我相信,这并不是他们对条例有所误解,而是当他们清楚理解条例所产生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后,决定提出专业意见。事情已经酝酿超过两至三个月,如果依然是香港市民是对修例工作有所误解,我认为这说法并不恰当。|

所以,如果这次的事情只是发展到第一阶段就收尾了,政府和民众各退一步,通过沟通和进一步的讨论来解决分歧,那我觉得也无可厚非。

然而事态并没有在香港政府的让步下结束, 反而愈演愈烈。

我的补充解释:「阁下所指的让步应该是指,政府于15日宣布「暂缓」《逃犯条例》修订。前立法局主席黄宏发早前出席港台电视节目时指出,立法会议事规则内没有「暂缓」这回事,只有「押后」(postpone)或「撤回」(withdraw),对有人指草案「暂缓」至本届立法会明年结束便自动消失,他指事实上不是,除非草案在二读不被通过,才不容许于同一立法会年度再度提出,他续说,政府现时的说法,予人感觉背后有輘鞫,令市民不满。10从这里可见,政府的处理手法并没有满足到市民的要求,作出的所谓让步,让市民有感觉政府会在这个立法年度重新推行,因而产生焦虑与不安,对政府产生不信任的态度。所以,这并不是转折关系,用"反而"这个词并不准确,事实上它是一个因果关系。」

02

第二阶段的时间线是 6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和平游行开始往暴力方向演进,其标志性事件为警察被咬断手指。

就在香港政府宣布停止修例之后,"香港民间人权阵线"不依不饶,不仅要求彻底撤回《逃犯条例》 (此前为暂停),还要求特首下台。

我的补充解释:「民阵与市民的要求从一而终,都是撤回修例,而不是暂缓,或者暂停。而之所以会要求特首下台,是因为特区政府现时的制度为问责制,当行政长官或者涉事的官员,犯上政治错误时,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问责下台。但显现即使引发如此巨大的修例风波,到现时亦没有一位政府官员因此下台,亦没有被停职,革职。所以民怨四起,会有呼声要特首下台,之所以要求特首下台,并非无的放矢,而是香港市民的一个集体要求或和行使权利的表现。|

⁹ 香港大律師公會針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補充意見 https://bit.ly/2YCpb21

¹⁰ 黃宏發: 議事規則沒有「暫緩」 只有押後或撤回 - https://bit.ly/303rgkP

6月21日,示威者包围警察总部并堵塞出入口,以铁马、水马设置路障,封锁附近主要交通干道,向警察总部投掷鸡蛋,用激光照射警员。期间,因为道路被堵,救护车无法进入,有孕妇被困数小时才被送往医院

我的补充解释:「的而且确,当日是有示威者包围警察总部,并作出上述行为,但是他们针对的并不只是修例风波,而是理应政治中立的警员,被政府推至与示威者对立的前线,成为政治风暴的磨心。香港警察一心只想尽快回复社会稳定,对于示威者的抗争手法深感不满。在当日之前的示威中,已经开始对示威者使用不合比例的武力。在警察通例中列明,当警员使用武力时,只能使用最低武力。当目的达成以后,便要立即停止使用武力,例如:当他的目的是拘捕犯人,拘捕犯人后必须停止武力。这意味着,不能殴打及伤害疑犯。但在社交媒体的直播和影片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多场示威中警察所使用的武力都是不合乎比例,甚至他们采取的策略已经不是拘捕,而是围捕与震慑示威者。这与警察过往处理游行示威的手法很大程度上不相同。当然,示威者要为此负上一部分责任,但是归根究底,政治问题应该由政治解决。示威者一再重申的五大要求,政府到现在都没有正面响应,所谓正面响应,并不是全盘接纳,而是表达出最大诚意与示威者和市民沟通,达致和解。

回到当日包围警察总部的事件, 救护车无法进入是客观事实, 所以当时救护员采取的决定是步行通过示威者的路障, 打算进入警察总部, 运送伤者至医院。但真正受到阻挠的是, 由于警察早前封锁了警署的大闸, 无法让救护员进入, 所以整个过程大概延误了约二十分钟。最后警方才找到钥匙, 并把大闸打开。由此可见, 真正影响救护员进行救援工作的是警察, 而非示威者。这一点希望阁下能够认清。而至于孕妇事件, 事实上, 警察总部并不只是有一个出入口。以我的理解, 警署的出入口有三至四个, 其中两个是在后门, 示威者包围警察总部前一小时, 大量在警察总部中任职文职的职员, 已经通过该通道离开。而该通道一直有警员把守, 所以在警署里的职员要离开非不能也, 是不为也。」

6月26日,示威者再次包围警察总部,并拆掉了"香港警察总部"牌匾。

7月1日,示威者阻碍升旗,并用铁马、铁笼车冲击立法会,在众目睽睽之下撕掉基本法,涂污香港特区区徽,甚至还把龙狮旗挂在了主席台。

龙狮旗是英国殖民香港时期所使用的的地区旗帜, 当龙狮旗被挂在立法会主席台的那一刻, 这场行动的性质已经完全变了。

我的补充解释:「如果你细心观察,你会发现示威者把区徽涂污的时候,只是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区徽涂污,留下来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这是一个象征性意义。试想想,如果他们是追求香港独立的话,他们理应把"特别行政区"也涂污,但是他们把"香港特别行政区"整段字留下来。

事实上,他们强调的就是一国两制,他们追求基本法里承诺给他们普选的一国两制。而至于挂上龙狮旗是少部分示威者的行为,几年前在雨伞运动中就曾经出现以下的争议:部分思想和行为都比较激进的示威者,开始有不同的要求,他们有些认为只占据道路对争取民主没有作用,需要有些激进的行为来增加政府的管治成本,但这偏离了主流民意求,及后主流民意开始斥责这些激进示威者,继而与他们割裂,最后也导致了整场运动的崩解。所以这次示威其中一个最重要的精神就是不要割

席,因为我们所面对的政权说白了,就是中共政权。他最擅长的就是所谓「统一战线」和「拉一派打一派」。假如示威者内部分裂的话,这场运动会步向崩解,也只是迟早的事。另外,有一点要强调的是,挂上龙狮旗可以被视为怀缅昔日的民地的管治。不身处在香港的人或者会觉得回归后的香港经济依然有进步,为什么香港人总是恐共,害怕或者反感中国大陆呢?

事实上,在英国在香港的殖民管治末段是有推行民主化,但民主法之路,在回归后十多年没有进步。本应答应香港市民 2007 和 2008 年实行双普选,距今已经超过十年,普选之路遥遥无期,香港人的政治要求变得激进,上街示威,以及开始怀缅昔日民主化进程,即使那段时间是殖民地管治。如果阁下能够明白或体会到,香港人对于民主化进程处处受到阻挠而产生出来的不忿和愤怒,估计你能对这场示威运动有更深的了解。

关于英国在香港推行民主化的资料,我会放于文章末段以供参考。|

中央政府给了香港高度自治的权利,但是别忘了,"一国"是"两制"的前提,如果有人要闹独立,那么香港现在已经拥有的那些都终将失去。

在阻扰升旗和冲击立法会的过程中,发生了袭警行为,示威者以不同的方式冲击前线警察,包括以化学物品作为武器,导致多名警务人员受伤。

7月2日,有美国媒体采访了一名在香港生活的英国老人,问他"你昨天看到了什么",这名英国老人说,他看到了三件事,分别发生在早上、下午和晚上:

"我看到了早上的暴力示威,是在升旗的时候发生的。当时我其实是在警戒线外,看到他们蒙着脸,还带着护目镜,他们用帽子面具等东西全都把脸蒙住,让别人认不出他们的身份来。我没遮住自己的身份,我四处走动,因为在香港我是一个自由人。

然后下午我跟大家一起往前走,那就是一个和平的游行活动,就跟两三天前周末的时候一样,人不 是很多,但都是和平人士。

但昨晚我看到了暴力行为,他们破坏公物,造成了现在你看到的这种肮脏恶心的局面。"

这位英国老人说,那天晚上,他哭了。

"我知道他们所做的事,阻碍了香港至少两到三代人的和平民主发展,而对于整个中国来说,将是四到五代人的影响。这是最令人难过的事。

这些抗议者可能觉得自己在做好事,但我觉得他们中大多数人只是暴徒和破坏者,就是来找警察争斗的——他们中的多数人。

他们所做的事是对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巨大破坏,这是最悲哀的事。在我背后,那里发生的是一场悲剧。"

之后记者又问:"你觉得这件事对年轻人,尤其是对孩子们来说有什么影响?他们担心自己的未来,他们觉得自己有权利这么做。"

这位英国老人是这么回答的:

"他们是有权利抗议,他们也有权利投票,但他们没有权利做出暴力行为。香港是基于法治的地方,而不是基于动乱。没人有权做这种事情。

如果我到你家,把你家砸得一团糟,<mark>把你所有珍贵的东西都打碎</mark>,然后转身离开跟你说:'真抱歉, 我就是不喜欢你。'

我有权那么做吗?

不, 我没有那种权利, 所有人都没有权利这样做。

香港是一个自由的地方,自由到你在香港很少有不能做的事情,年轻人根本不明白这一点,他们没有意识到在香港生活有多么美好。"

我的补充解释:「这位英国老人所说的话,大致上没有错,但是有这么几个点,我想加以评论。

没错,香港人是有权利投票,但是投票背后的制度是代表选举制度,而选举制度正是反映民意的一种方法。一场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举,应该照顾到不同人士,他们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是当我们聚焦在香港的立法机关投票制度中,我们会发现一个事实,就是这个选举制度并不能充分尊重每一位市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简单来说,立法机关中有一半的议席是功能组别,他们只服部该界别的团体,例如,其中一个界别是渔农界,希望当选的候选人,只需要向在香港从事渔农业的人争取他们的支持就足够,讽刺的是,香港从事渔农业的人少之又少。但当他带着这一票进入议会,他的那一票就与其他民选出来的议员,他们的票是等值。我在这里给你一个有趣的数据,就是在立法会选举中得票最高的那位议员,是得票最少的33位议员的得票总和11。在这样完全倾斜和不公平的制度下,即使年青人有权利投票,他们所投出来的票,在扭曲的选举制度中,影响力少之又少。

第二,他说没有人有权利作出暴力行为,因为香港是基于法治的地方,在我看来,这并不正确。我 当然不鼓励亦不支持人通过暴力作出要求,但是人的而且确是有权利去犯事,只要他了解到犯法的 代价,并且愿意承受代价,那就可以,我再重申我并不鼓励这些行为。这亦解释了为什么不同罪行 会有不同的量刑,目的就是为了阻吓有犯案动机的人,在思考他们的前途和需要付出的代价后停止 相关行为。

在7月1日的示威中示威者是在傍晚冲入立法会,在7月1日之前立法会的保安部已经加强立法会外围的保安部署,而当日警察亦已被安排进入立法会戒备。当日示威者在破坏立法会的玻璃时,大概用上了超过一小时的时间。期间警察完全没有阻止,及后当他们准备冲入立法会的时候,在内的警察居然撤退,有传媒指这是空城计,但由于我手头上的数据不足,是不是空城计不能作出客观的判断。当时警务处长的解释是,他们害怕示威者在进入立法会后会关掉照明系统等,可能会发生人

¹¹ 場外點票 II: 33 親中派夾埋都唔夠鄺俊宇一個多票 - https://bit.ly/2Hi2XaF

踩人的悲剧,在室内环境警察亦不便使用武力制服示威者,所以当时选择撤退。

我的个人判断是,警方故意通过空城计,让示威者进入立法会破坏公物,目的是制造社会舆论,逆 转民意。如我上面所述,2014年的雨伞运动正正是因为暴力和和平示威的分歧样,运动崩解。香港 政府在在今次的示威中或许可能想重演一次,瓦解示威者内部力量的动作,所以故意让他们进入立 法会。这当然是我个人的推测,只供参考。

但是有一点值得留意的是,示威者在进入立法会后在其中一个石柱上面刻上,「是你教我和平示威是没用」。从六月初到七月一号香港已经经历了数以 300 万人次的示威,但政府至今亦没有正面响应五大要求,所以示威者的愤怒日渐增长,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在责怪示威者的同时,是不是也应该要反思,始作俑者并不是示威者,也不是警察,而是掌握着公权力的政府呢?」

我非常赞同这位英国老人的观点,很多香港人,尤其是年轻人,他们今天所拥有的的一切,并不是 理所当然就能有的,背后有很多的支持和大陆源源不断地输血(这个后面再说)。

7月6日、7月7日、7月13日,暴力行为继续发酵,更多警察遭到了袭击,期间也有美国国旗出现在了游行的队伍。

7月14日,暴力行动推向了高潮。

据香港《星岛日报》报导,发生于 14 日下午的沙田游行期间,有人在主干道冲撞封锁线企图占据马路,并设立铁马阵,有组织地在沙田正街分发雨伞等物资,同时挖开路面砖头,大批防暴警员到场布防,双方展开对峙。

晚上8时许,警方多次发出警告,但示威者从商场高楼层扔下大量雨伞、头盔及水瓶,在警察后退的过程中,其中一名警察"落单",示威者竟然将其从自动扶梯上踹了下去,然后这名警察就一路从扶梯上滚了下去,然而这些暴徒并没有打算放过他,他们像狼群一样围了过去拳打脚踢。

我的补充解释:「示威者攻击警察,当然是不对的,尤其是当该名警察是落单的时候 ,但我们可以看看警察落单的前因后果,该名警察没有防暴装备,是因为他是隶属香港警务处辖下的刑事侦缉部(英文: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缩写: CID)刑事侦缉部的功能是在案件发生后侦破案件,大致上与重案组功能相似,他们所受的训练也与防暴训练大有不同。换言之,他们是没有受过正式的肠暴训练,一个没有受过正式防暴训练的警察,为什么会出现在商场里?

在香港,商场是私人地方,如果没有法庭的授权,又或者商场没有报警的话,警察是不能进入商场的,然而当日警队线在没有上述两项授权下进入商场,而且进入商场的警察,都是装备较少而且没有受过训练的警员。有片段显示¹²,该名落单的警员是一个人冲进去示威者群里,跑上电梯殴打示威者,及后发现自己落单再跑回去的时候,被示威者围攻。

在这里我想表达的是,事情已经酝酿了一段长时间,警方与示威者之间的不信任和冲突亦明显升温,所以双方有互相攻击的场面,可以说是必然会出现的。我并不是想为示威者的行为推卸责任,

¹² Video - https://bit.ly/2KtVDe2

不过警方的部署安排,确实也有不足,怎么可能派遣没有受过训练警员,在没有装备的情况下直接面对示威者。顺带一提,当日发生在沙田的示威,事前是有向警方申请集会的不反对通知书,所以警方是绝对在事前知道及可以预见示威期间所出现的各种可能性,安排人手和装备亦一定是事前安排,按照这个逻辑,如果警方真的是有意这样安排的话,他就是罔顾该名警员的安全。

14 日当天至少有 11 名警察受伤,其中最惨的一位被<mark>咬断了手指</mark>,而且是整个关节都被咬下来的那种。

我的补充解释:「首先,阁下引用的图片,是一宗在 2015 年发生在台湾案件的图片,不知道阁下在资料搜集时,是否没有留意到或是被误导在,这个连结(http://vdo01.com/view1/13373/)中,你可以找到当年台湾案件的图片,此外,示威者咬断警员手指的事是有发生,但阁下并没有上传当时警察制服示威者的照片,相信有不少读者事前都没有看过那张照片,阁下单纯只上载断指的照片,读者很难作出全面判断,你引用的也是亲中媒体大公报的报道,公信力成疑,示威者被制服的照片在上述连结也可以找到。|

咬掉警察手指的暴徒名叫杜启华,是知名高校——香港大学的一名毕业生。

根据控方在法庭上的陈述,晚上9时40分,杜启华在没受挑衅及发出宣示下,突然用雨伞打中一名警员后颈,其他警员见状,对其进行包围及制止。纠缠期间,梁警官跌倒地上,杜趁机用伞打其头部,梁在用手挡格时,右手无名指骨折。其他警员合力控制杜,但杜极力挣扎,将梁警官右手无名指前节咬断。

据《大公报》的报导, 控方读到这段时, 呈上了断指警长的伤势照片, 法官观看时用手掩嘴。

杜启华的辩护律师兵不同意控方的说法,他辩称杜启华咬断警察手指是因为梁警官主动把手指塞到了杜的口中。

7月16日, 法官以1万元保释金+不准涉足新城广场为条件, 同意了杜启华的保释请求。

不知道你怎么看这个判决,但我觉得是有问题的,对暴行的轻判,对警务人员权利的漠视,只会让暴力分子更加肆无忌惮。

我的补充解释:「当时法庭要处理的, 纯粹是被告人的保释申请, 香港是履行普通法的区域, 普通法 其中一个重要的精神就是无罪推定, 在法庭判该人有罪之前, 他都是被假定无罪的。该案件的判 刑, 事实上还未开始判, 所以阁下所述的对暴行的轻判, 并不成立。|

这里就牵扯出香港的司法问题了,香港的司法界长期被自由派法官所掌控,而且这些自由派法官大多都有外国国籍。

2016年新一届香港终审法院的常任和非常任大法官任命中,17位大法官中仅有2人为中国香港籍,其余均为外国国籍或双重国籍。

香港的司法界一直都是被外国人控制的(原因和英国殖民时期的历史有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直到现在都没能得到解决。

我的补充解释:「香港的司法制度除了是普通法外,回归后他也是留在英联邦体制中,看到英联邦体制,先不要动气,他容许了世界上同样使用英联邦体制的国家和地区之间,有司法互助协议,这大大提高了香港在国际间的司法水平,而这是有目共睹的,不可能因为判决不符合你意,就说这是法制度烂透了,又或者另外国人操控,而得出判决不公的推论,这是不成立的。在这里或者我们可以参考世界正义工程「二零一九年法治指数」。「法治指数」透过审视八项因素,评估各个国家/地区实践法治的程度。这八项因素分别为:政府权力的制衡、消除贪污、政府开放度、基本权利、秩序与治安、监管执法、民事司法及刑事司法。根据二零一九年的指数,香港的整体法治水平在126个国家和司法地区中排名第16位。」¹³

所以香港的司法裁决,都受制于外国人价值理念(法官个人理念对司法裁决的影响,可以参考卡瓦诺上任美国最高院大法官过程中所经历的闹剧和党争,而特朗普全力护他当选最高院大法官也换来了丰厚的政治利益,在前几天美国最高法院关于修墙的裁决中,以5比4的投票结果允许特朗普动用25亿美金在美墨边境修墙,这意味着5名保守派大法官全部支持特朗普,而4名自由派大法官全部反对特朗普)。

早在 2014 年,香港的"占中"事件中,就发生了颇受争议的"七警察事件"。

其实事实层面是没有争议的:

港独组织"公民党"的成员曾健超,在占中运动中向 11 名警务人员<u>泼粪水和尿液挑衅</u>,之后拒捕。警察在受到袭击和侮辱后,发生了殴打曾健超行为并被拍到。曾健超伤无大碍但拒绝拍照记录伤情。

我的补充解释:「香港独立,这个命题已经经常被亲中媒体或政客有意无意地炒作,很多时候这是属于诡辩术中的稻草人理论,就是先立一个假的稻草人,然后疯狂鞭打他。事实上,公民党从来没有提出过港独主张,他们甚至是反对港独主张,如果有的话请告诉我。阁下或者其他人之所以对公民党有港独的印象,可能不是源于他的行为,而是源于他的言论。过往在立法会选举中,公民党的确有强调一些概念,例如:本土,去中国化,或者在未来的公投中,加入香港独立的选项。

注意,这里并不是说他们推动港独,而是推动一项公投让香港人投票决定,2047年后香港应该有怎样的前途,2047年就是1997年回归后50年不变的大限,所以当日公民党此举,就被亲中媒体强调,渲染成为港独,因为中央官员,多番表明在公投中出现港独的选项,也是在搞港独。

不同人自然对港独有不同的定义,但是提倡通过公投决定未来,我认为这属于言论自由保护的范畴底下,他并没有实际危害到国家主权,如果执政者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真的顺利有效统治,人人安居乐业,到公投当日,支持一国两制的民众肯定是占大多数。在了解完公民党过往的历史后,当然你可以坚持你的看法,就是公民党是在搞港独,但是如果你认为言论自由是需要保护,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才会受到限制,例如煽动他人犯罪,而该罪行是实时性的,例如某人在策划明天在香港的

^{13 「}法治指數」 - https://www.icac.org.hk/tc/intl-persp/survey/rule-of-law-index/

市中心,放置炸弹等等,只有在这些特殊的情况下言论自由才会受到限制,希望你也能够还公民党一个清白。

事实上,应付上述的案件,香港法例中已有相关的法例作出限制,在这个时代,在中国,港独当然是一个政治不正确的说法,姑勿论香港的未来是否会步向独立,但有不同的思想碰撞,是一个成熟的公民社会中应有的表现,我认为即使「我不赞同你的观点,但我会誓死捍卫你发言的权利。」伊夫林·比阿特丽斯·霍尔《伏尔泰的朋友们》

当日曾建超使用的是不明液体,及后没有报道准确指出哪些液体是什么,如果有相关证据的话,请告诉我。|

但司法判决的结果却引发了巨大的争议:

外籍法官杜戴维判决,7名警察被判监禁2年,而曾健超获判监禁5个星期且获准用300元得到保释。

我的补充解释:「该七名警察,在高等法院的判决中,其中两名已经被撤销控罪,其余五名的刑期也大幅降低,这点希望阁下及其他读者能够留意。14



当时警察一方的律师表示,作为律师,他遵守法院的判决,但他实在忍不住要谈一下自己的感受:

"这两年的<mark>刑期我认为是太重</mark>,如果我们回望一些过往的案例,关于袭击引致人身伤害,最轻的是 社会服务令,之后可以判两、三个星期,甚至于两三个月监禁,跟两年这个刑期是有比较大的距

^{14 【}七警上訴案】高院裁定劉興沛、黃偉豪上訴得直當庭釋放;黃祖成、劉卓毅、白榮斌、陳少丹、關嘉豪獲得減刑 6至 9個月。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photos/1166823123509754/

离。大家记得扔砖的案子,一个涉事的年轻犯人,被判的是感化令。一些人会觉得,原来扔砖,破坏我们的社会公益,破坏我们的社会安宁,随时可能令人失去生命,判的都是感化令。"

他认为警察当然应该遵守法院的判决,但他也希望大家能够和他一起去想一想:

"在占领期间,警员要付出多大的代价,长时间执勤。我听说有人说是 130 小时的长时间执行任务,没有休息,面对示威者如狼似虎般地来欺侮他们,打压他们,挑衅他们,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在这个情况下,这些执行任务的警员是面对好大好大压力的,精神和情绪是达到爆炸点,有没有人体谅过他们?现在反过来梁国雄(香港前立法会议员)今日站在这里,刚才还在谴责警察。我想请大家、公众听到我这段发言,大家回去思考一下,想一下。这件事发生之后,我们现在见到这个判决,大家的感受如何?"

我的补充解释:「片段中的人,并非代表警察一方的律师,他是立法会议员周浩鼎。关于法庭的判决或者容许我援引法庭的判词: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许文泰一案中, 高等法院上诉庭如是说:

「公众信任警察维护法纪,但警察却自身违反维护法纪的授权和信赖。他们应被判处阻吓性刑罚, 唯有如此,他人才不敢以身试法,公众信心也才能得以维护」。

- 13. 被告不但令香港警队蒙羞,也损害了香港在国际社会的声誉。国际社会广泛看到今次的袭击事件,世界各地的媒体也将之作为头条新闻广泛报导。
- 14. 虽然曾健超违反了法律,为此他被判刑入监。即使各被告当时处于巨大压力之下,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将曾健超带至变电站并袭击他。
- 15. 各被告作为正在履行职责的警察,将曾健超带至变电站殴打;曾健超由于遭受殴打,身体多处受伤;加上事件对香港声誉造成的损害。在本席看来,这是一宗非常严重的案件。
- 16. 本席认为判处监禁是合适的刑罚。曾健超的双手被用塑料带绑在背后,作为手铐,没有防御能力。殴打显然是恶意的,特别是在最初的三十秒,曾健超被扔在地上,被戳刺以及反复踩踏。幸运的是,曾健超没有遭受更严重的伤害。
- 17. 本席认为,以两年六个月监禁作为量刑起点,是恰当的。©端传媒 Initium Media¹⁵」

香港的司法判决有一个特点: 哪怕一个人实际采取了暴行, 但只要他打着民主和争取人权的旗号, 就会被法律所偏袒; 与之相应的是, 香港警察却只能谨小慎微。

香港的那些自由派人士认为这是理所当然,毕竟警察代表的是强势的公权力,是一种强权,而民众 是弱势群体,法律要保护弱势群体,要保护香港人引以为傲的自由和民主。

¹⁵ 原文:《七警案和曾健超案,兩位法官為何這樣判?判詞怎樣說?》 -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219-hongkong-reasons-for-sentence/

但问题是, 强和弱从来都不是绝对的。

如果一个地方的司法体系是秉着"谁弱谁有理"来判决的,那么原本的强者会变得战战兢兢,弱者 会变得肆无忌惮,于是强弱关系互换。

示威者随时可能化身为暴徒,因为反正警察也不敢还手,所以他们会肆无忌惮地袭击警察,这无异于在鼓励暴力。

而且警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的职责是保护老百姓,但也别忘了,警察这份职业的背后,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

他们也会觉得苦,觉得累,觉得委屈,会感到不安和恐惧,如果现实一次次让警察寒了心,最后受苦的只会是老百姓。

我的补充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5 条规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也是香港司法制度中的一个特色,香港的司法程序是,先判决你的罪行是否成立,然后就会有一个量刑的起点,在这个阶段被告可以求情,如果他的动机是良性的,那么法庭是有酌情权给予同情而减刑,相反,如果他的动机是恶意的,那法庭就不会基于同情理由,给予任何减刑。这个制度并不只是适用于示威者,假如有警察在执行职务中犯了法,如果他的动机是善良的,那么法庭亦会因同情理由给予减刑。顺带一提,善良的动机只能成为求情的理由,在香港,不会因为你的犯案动机是善良,而没有罪,人犯了罪就会有相应的惩罚。」

相比之下,美国警察在2011年的"占领华尔街"运动中,对试图攻击他们的示威群众可是毫不手软的。

从背摔,到扔出围栏,到就地拷住,甚至连那些已经服软的示威者都被要求蹲在地上被警察喷辣椒水。

相比之下, 香港的警察真的已经非常克制了。

为什么我把7月14日的断指事件划入到这次香港风暴的第二阶段?

因为我觉得这个事会对警察群体的心理冲击会特别大

试想一下,如果是你,或者你的父亲、兄弟被人这样咬断了手指,你会怎么想?

然而让警察失望的是,暴徒竟然在两天后就获得了保释。

7月20日,超过30万香港市民在金钟添马公园冒雨举行"守护香港"大型集会。

霍英东集团副总裁霍启刚, 谴责激进人士的暴力行径, 强调表达自己意见并不是使用暴力的借口, 并呼吁香港年轻人能够冷静下来。

霍启刚表示,他深信大部分的香港年轻人并不是暴力的,他呼吁大家用沟通来解决问题,而不是暴力。

然而暴力依然没有停止, 而且变本加厉。

7月20日,警察在突击检查荃湾区一座工厂大厦的时候,发现了一公斤的 TATP 烈性炸药和"燃烧弹"电油等物品,以及"香港民间人权阵线"的衣服,这意味着可能已经有人在密谋恐怖袭击了。

我的补充解释:「相信很多读者都不知道什么是 TATP 炸药?在这里给大家科普一下,它叫撒旦之母,是伦敦、斯里兰卡恐袭和巴黎多宗爆炸的元凶,很轻易触动外媒神经,联想恐怖组织。这种炸药极不稳定,但有一个特点,就是爆炸时不会产生任何火焰和燃烧,它是利用气体急剧膨胀的原理造成破坏。

200 克的 TATP 炸药足以炸毁一架客机,而警方表示在当日早七时就在工厦天台引爆捡获的一公斤 TATP 炸药,墙上只留下熏黑的痕迹,而香港民族阵线坚称并无任何制造炸药的计划。

有几个问题值得我们思考,第一,检获的是否真的是 TATP 炸药,第二,这些 TATP 炸药是呈堂证物,为什么要急于引爆?第三,检获了 1000 克的 TATP 炸药,为什么在引爆后并没有造成大量的破坏?

依我的理解,警方在引爆 TATP 炸药后,并没有解释上述三个问题,所以我对捡获的是否真的是 TATP 炸药和捡获的数量抱怀疑的态度。|

7月21日又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示威者冲进了中联办(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二是元朗发生了打人事件。

我的补充解释:「如阁下所说,示威者在中联办门外示威,并有激进行为,但他们没有冲进中联办, 这是一个错误的说法。

当日在元朗发生的事件,情节十分严重,不知道为什么阁下没有多阐述,但他造成的后果,直接冲击了香港人对警察的信心,更甚者有警察与黑社会合作之嫌疑。所以我希望,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多做数据搜习,了解元朗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维基百科有全面记录当日发生的事,如欲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不妨参考一下 2019年7月元朗袭击事件 - https://bit.ly/31ekfhp]

激进分子先后向中联办大楼投掷鸡蛋、玻璃瓶、砖块、油漆弹,用黑色液体玷污国徽,并在中联办外墙上喷涂"支那"等侮辱国家、民族的字句。

这已经不仅仅是在挑衅中央政府, 甚至是对全体中国人的侮辱。

另据《大公报》报导,现场暴徒高度组织化、各有分工,有人用对讲机联络,有人打电话召集讨论部署,有人戴上头盔搬铁马,有人即场制作油漆弹,有人调配装备。暴徒之后在中联办大楼外以粤语及英文发表所谓宣言,称不排除成立"临时立法会"。

其实之前就一直有传言说,由反修例引发的示威游行之所以不断往暴力方向演进,是因为背后有外部势力在搅局。

最初露出端倪的是,有多名外国人持对讲机和黑衣人(示威游行群众都统一穿黑衣)进行指挥和联络,而且这些人的手段非常专业,他们会特意把监控摄像头扒下来,把线路剪断。

我的补充解释:「当日 2014 年,时任特首梁振英,在雨伞运动期间亦多次表示,有实质证据证明,有外国势力介入运动,但至今一直没有向传媒披露或者公开相关实质证据。香港本来就是一个国际都会,单计美国在香港居住的人数,大约有七至八万,有一个长外国模样的人在香港出现,是一点也不出奇,阁下上述引用的那位英国人士,也刚好是在那里出现,才能接受访问,如果被拍到他跟示威者聊天,是不是也会被扣上外国势力的帽子?

示威者穿着黑衣,是示威者的共识,就如当你参加一个派对,你都会依照该派对的服装主题穿着相对应的服装,在6月9号当日的大游行,大会呼吁示威者穿着的并不是黑色衣服,而是白色衣服,示威者后期有共识要一起穿黑色衣服互相辨认,这并不稀奇。

曾经有一名亲中派议员在他的 facebook 指出,有一名外国人,在沙田当日示威中,在现场指挥,后来发现那位人士是居港已经十年的 Blogger,他也澄清了当日他在沙田并非示威,他是以传媒身份在现场记录¹⁶,示威者拆掉监控镜头,可以被视为是逃避刑责的一个手段,但是我们亦要考虑到,示威者是追求公义,虽然行为本身是需要负上刑责,但是面对公权力以至律政机关提出不合理的检控,例如不依过往案例,控以非法集结,而是动辄控以,可以判监高达十年的暴动罪,对于示威者来说代价太大,正如我上面所说是因为,和平的集会游行并不能够获得政府的正面响应,所以才催化了暴力,拆掉监控镜头本身并不是什么专业的动作,所以不需要专业的训练。

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 Barabanov v Russia 判决重申,如果使用暴力的示威者并非事前即有意图在大型集会中使用暴力,或没有首先使用暴力引起混乱,又没有预谋或意图引致混乱,他并不需要为示威中的混乱负责。即是说,他仍然受集会自由保障,不应受不合比例的惩罚,而法庭判刑时亦要考虑严刑会否造成寒蝉效应。

该案案情正是说,被告看到警员不必要及无差别拘捕示威者才引致示威者伤及警察,政府不能引用 那些引起社会混乱及政治动荡等风险而重判示威者。该案被告不是带头也好,警方大规模的捉捕却 会令市民不敢示威游行,有寒蝉效应。在另一案 Stepan Zimin v Russia 中,被告有在现场叫政治口

^{16 【}沙田遊行】蔣麗芸質疑外國勢力入侵 洋漢原來是「惡搞網紅」 - https://bit.ly/2M2pNrd

号,欧洲人权法庭指这构成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应构成减刑因素。17

在这里特别提一提,示威者的五大要求中,其中一个就是要求政府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不但会调查示威者,示威的动机和如果他们的确是受外国指示,或者有资金来源,亦会通过这个委员会去调查,除此之外,委员会亦会调查警方,在整场示威中他们的执法手法是否符合警察通例和法例,目前社会各界已经对这个要求有共识,不论是公务员,香港的总商会,大律师公会乃至被视为特首智囊的行政会议成员汤家骅的党友¹⁸等,都认为政府应该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汤家骅本身对于其他议题应否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亦曾发表意见,他认为设独立委员会可避免调查政治化。

独立调查委员会可以调查,从六月初至今一连串示威的来龙去脉,只是到目前为止,香港政府依然没有对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成立表过态,反而,林郑月娥特首向警队派了定心丸,说在她任内一定不会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去调查警察的执法行为,所以到底是谁理亏,到底是谁害怕被调查,相信在这里一目了然。」

而中国外交部这边,最初都是点到为止,告诫某些国家不要干预香港事务,直到7月30日,华春莹在主持外交部例行记者会时,直接点名说,这是美方的一个"作品"。

同一天,人民日报发文章揭露"民主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简称 NED) 资助香港的反对派和港独分子的证据。

其中在 2014 年的"占中"运动中, NED 就资助过该运动, 当时国内媒体谴责 NED 插手香港事务、资助"占中"活动时, 该基金会还信誓旦旦出了一份公告, 坚称自己"从未"有过此类行为。

结果被维基解密实锤打脸。

而在这次风暴发生之前,以李柱铭为首的反对派在5月份出访美国,跑去NED专门发表了煽动性极强的演讲,并参加了该基金会组织的论坛研讨。

当然, 你也可以怀疑这只是中国方面的揣测, 但其实美国这边也有人持有同样的想法。

在美国近期的一文件电视节目中,主持人就香港的局势向英国前国会议员乔治加洛韦进行了电视采访,这名英国前国会议员表示,"我绝不怀疑外国势力有参与这场混乱",他认为这只是另一场颜色革命,就如同在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发生的那样。

随后,主持人又通过两名美女记者来谈论香港的局势,其中一人是 RS 特派员米雪尔·格林斯坦,她数月以来一直致力于研究中美之间的消息。

当主持人问她,是否认同那名英国前国会议员的观点时,米雪尔表示,她完全同意,而且还提供了 更多的细节。

^{17 【}判決放大鏡】香港法庭如何理解暴力示威? - https://hk.thenewslens.com/article/89707

^{18 【}逃犯條例】湯家驊黨友參與聯署:特首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 https://bit.ly/2K2ZXIf

"香港民间人权阵线"旗下的组织中,包括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香港联工盟,香港记协、公民党、工党、民主党等等,米雪尔说这些组织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全部都收了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 (NED) 的钱。

从 90 时代开始, NED 就已经在长期资助香港的这些组织了。

之后主持人又问,这个 NED 到底是什么来头?

米雪尔则引用 NED 主席卡尔·格许曼的话说,这个组织成立的目的,就是做一些 CIA (美国中情局)不方便公开进行的操作,实质上是为 CIA 工作。

之后,米雪尔又引用了 NED 的另一位元老艾伦·温斯坦的话,说 NED 做的很多事都是 25 年前 CIA 秘密进行的,某种意义上,NED 就是 CIA 的前线组织,包括之前的洪都拉斯事件(军事政变),就有 NED 的参与。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这次发生在香港的政治风暴,会愈演愈烈,而且不断往暴力方向升级,我相信这背后有境外势力在幕后策划和煽动。

我的补充解释:「阁下所引用的中译影片,取材自帮港出声,正如前面所述,引用亲中媒体的内容,来支持亲中的观点,公信力成疑,而且说服力较低,这些我们先撇开不说。在你引用的图片,正下方写着 Follow us on RT.com ,所谓的 RT.com 是指 RT 电视台,是俄罗斯由非营利机构「TV-Novosti」所拥有的国营电视台。他是被美国情报单位认定受到俄罗斯政府,支持和控制的媒体,在2016年涉嫌干预美国总统大选,而被美国当局要求,依法登记成为外国代理人,详情可参看这条影片:「民主开放反遭外力渗透,美澳怎么防堵?有什么争议? | 国际大风吹 | EP60」https://bit.ly/2M0L7he

我想表达的是,俄罗斯与中国本来就是站在同一阵线,上述所引用针对 RT 电视台的资金来源,也是为了对冲示威者收受美国资金来源这一说法。媒体的报导,或许会因为他的立场而有不同,所以正如我上面所述,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就可以彻查示威者是否有资金来源,政府一直不肯成立委员会,其中一个可能性就是,在调查过后发现示威者根本没有所谓的外国势力干预或者资金来源。独立调查委员会过往亦有先例,每次遇上重大事件都会成立,是次政府坚持不肯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不禁令人心生疑窦,政府在背后是不是有政治动机,例如,过往一直强调的外国势力,外国资金,颜色革命等说法会在调查结果公布当日,宣告破产,这当然值得我们留意。」

04

接下来说说媒体。

在我表示要写香港话题之后,有多位香港的读者给我留言,有的甚至还特意加了我的微信,就是为了告诉我,港独真的只是一小部分人,大部分人都是支持一个中国的,他们只是不想改变现状,所以他们反对修例,至于后来发生的那些暴力冲突,并不能代表大部分香港人。

也有人很担心现在国内的舆论环境,他们害怕被大陆误解,怕香港被黑。

在这次的香港风暴中, 我看到了各种各样的媒体报导, 然后发现大家都是在自说自话。

比如在暴徒咬断警察手指这件事上,《纽约时报》的报导说,警官在用手指挖抗议者的眼睛时,手指被部分咬断。

这一说法既不符合法庭上辩方的说法, 也不符合控方的说法, 明显就是记者瞎编的。

我的补充解释:「上面已经解释了,不赘述」

再比如 BBC, 在 7 月 20 日 "守护香港"的和平集会上, BBC 的主持人在直播期间称现场只有几千人(主办方说有 30 万人), 结果当场被游行群众打脸是 Fake News (假新闻)。

我的补充解释:「维基百科显示,主办单位宣布是次集会有 31.6 万人参加,警方其后指集会最高峰期有 10.3 万人参与。根据香港中文大学新闻及传播系教授李立峰的观察,现场人数达到十万人是可能的,「因为人群不只站满添马公园,也溢出了添美道等外围地方。」根据警方于 2015 年处理民主派组织民间人权阵线的反政改集会时所指,占地约 1.76 公顷的添马公园再加上海滨长廊可容纳 1.7 万人,邻近的添美道和香港立法会示威区则可分别容纳 4,400 人和 2,600 人。

至于 BBC 记者遭参与集会人士指骂

集会期间,英国广播公司(BBC)驻中国记者麦迪文(Stephen McDonell)正报导此集会规模远不及之前的「反送中」游行,并提到警方在荃湾一处仓库破获 TATP 炸药等危险物品,有一人被捕。期间有一名手持「守护香港」标语的参与集会女子走近麦迪文,向麦迪文称「你说的都不是真的,香港人都很和平」,又指责他「制作假新闻」,麦迪文则对着镜头指这里有一种反媒体的氛围,又称自己只是说明今天发生的事情,这名女子反驳「不是反媒体,只是反对你这样的媒体,你报假新闻」,麦迪文于是将这名女子带到镜头前,问她「我的说法究竟有什么问题」,该女子持续称没有暴力,后来终承认确实有人因炸药被捕,惟据媒体报导因藏有炸药而被捕者为港独派「香港民族阵线」成员。麦迪文在 Twitter 发布另一段影片,可以听到有参与集会的挺北京民众对着 BBC 摄影记者发出嘘声,并叫喊「去死」,态度十分恶劣。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有人之所以会责骂 BBC 记者,是因为她误以为记者在描述他们这个集会,与该炸弹案件有关,而非指责该记者报道人数时发放假新闻。」

港媒这边也是站队明显, 文汇、大公和苹果日报势同水火。

说到底, 媒体终究是摆脱不了立场的影响的。

对于元朗事件,大陆和香港两边的信息是不对称的。

大陆这边, 把事件定性为元朗居民用藤条教训港独分子, 但很多香港人并不这么看。

有兴趣的可以去看一下香港电台《铿锵集》节目对这件事的报导,你会对这个事件又更深的了解。 我在此附上连结,希望在国外的大陆朋友能看看,在国内的朋友也能翻墙看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6CiwPChpr0

05

即便是有境外势力在幕后煽动,但这毕竟只是外部因素,其实事态发展成这样,内部因素才是决定性因素。

在我看来,内部因素主要在两个层面:一是香港的经济问题,二是香港民众、尤其是年轻一代的认知问题。

香港的经济问题讨论得已经很多了, 所以这里不再详细展开, 这里简单说一下。

1.香港的贫富分化太严重,房价又太高。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香港非常富裕,数据似乎也证明了这一点: 2018年香港人均 GDP 高达 4.87 万美元。

但事实是,香港普通人的收入其实并不高,2018年香港打工者的中位数月收入仅仅为17500港币 (汇率按0.9算,相当于人民币1.57万元)。

人均 GDP 和居民收入之间确实会存在差距,但差那么多倍,显然是有问题的。

问题就在于香港的贫富差距实在太大。

根据 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测算,香港前十大富豪的资产加起来,占到了香港 GDP 比重的 35%,这个贫富差距水平在全世界绝无仅有。

也就是说,香港发展的绝大多数果实,都被极少数资本家吃掉了。

相对于香港全世界第一的生活成本,以及动辄十几、二十几万一平的房价,香港普通居民的收入,实在是太低了。

2.香港的年轻人没有出路。

2017年,香港的一份报纸显示,当年六个区的高考状元,有5个人的志愿是行医。

那么还有1位状元的志愿是啥呢?

是牙医(牙医医学系是单独的)。

也就说是, 6名状元, 无一例外全部都打算当医生。

这其实是很可怕的一件事。

这意味着现在的香港, 寒门子弟靠努力读书考取状元, 最好的未来也不过是当个医生而已。

年轻人为什么没有出路?

因为香港没有抓住新兴产业的红利:

互联网时代,香港错过了; 移动互联网时代,香港又错过了; 高端制造业,香港没有。

香港的经济搞来搞去还是那老四样: 贸易及物流 金融服务 专业服务及工商业支持服务 旅游

这四大产业中,只有金融能提供高收入,但金融业能提供的就业岗位是非常少的,只占全港就业总人数的 5.5%。

那么剩下的人怎么办?

说实话,没有办法。

和香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华为今年开出200万年薪招聘应届博士生。

有了高端产业才会有高薪岗位,有了高薪岗位普通老百姓才能通过读书来改变命运。

香港因为没能抓住新兴产业, 所以他们的年轻人看不到出路。

长此以往,老百姓对生活的不满,最终通过另一个渠道发泄出来,比如通过反对政府,甚至是使用暴力,这是香港风波的内因。

但内因并非这一项,还有香港人的认知。

06

大多数香港人, 在看待大陆的时候, 其实是有一种高高在上的优越感的。

毕竟香港从前比大陆要富裕得多,我自己小时候也经常看 TVB,那时候觉得香港真好。

但时过境迁,今天的香港正在不断丧失竞争力,尤其是在对未来产业的布局上,香港真的已经比不上一江之隔的深圳了。

今天的香港人,能够引以为傲的就是"自由、民主和法治"。

有香港读者留言和我说,不要仅仅从经济层面分析这次的风波,他们是在争取和维护民主。

但我也想提醒你们,香港恰恰也是在你们引以为傲的"自由、民主和法治"下,才沦落到今天这般田地的。

其实香港本有机会摆脱今日的困境。

站在今天回头看,香港首任特首董建华是非常具有战略眼光的。

他上任后提出了两大计划:一是"八万五"计划,二是"数码港"计划。

"数码港"计划最终被李嘉诚的儿子李泽楷搞成了房地产项目,这是香港社会最大的弊端——财阀掌控了太多的社会资源,然后他们又通过自己强大的资源把科技项目变成了房地产项目,因为房地产来钱最快。

而可悲的是,整个过程竟然都是合法的,让人不知道该怎么反对,只能任由以李嘉诚为代表的房地产商们,像蚂蟥一样趴在香港身上吸血。

相比之下,"八万五"计划本来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效,但可惜的是,最终也逃不过中途流产。

所谓的"八万五"计划,是指政府加大土地供应,确保每年兴建房屋不少于85000套,以此来解决高房价问题。

从香港 1980-2018 房价走势图中你可以看出,香港的房价是一路上涨的,只有 1997-2003 年间出现了下跌(有人说是 97 亚洲金融风暴的原因,这是原因之一,但不是主因,因为香港在 1999 年经济就已开始反弹,2000 年经济增速甚至达到了惊人的 7.7%,但当时房价依然在下降)。

事实证明,"八万五"计划的效果是非常显著的。

然而可悲的是, 香港竟然发生了大规模的游行抗议。

而且上街的不止有房地产大佬,还有被地产大佬们鼓动的中产阶级。

这些中产阶级无法接受自己好不容易买下来的房子价格下降,他们被地产商们煽动,走上街头要求停止这项计划,否则就要董建华下台。

但他们根本就没有想明白,对于刚需来说,房价不过是一个数字而已,因为你不可能卖掉它然后露宿街头。

今天你反对房价下降,看起来是保住了自己的资产,但高房价也绑架了香港的经济,让那些地产商们赚的盆满钵满,然后垄断整个香港的资源,再然后等到你们的孩子读完书,毕了业,却发现这个社会已经没有年轻人打拚和发展的空间了。

你们用<mark>民意推倒了政府的正确决定</mark>,然后用你们自己的所作所为,把你们自己的孩子,推向了一个 没有出路的未来。

这一切,都是在你们引以为傲的"自由、民主和法治"下发生的。

时至今日,这样的事还在发生。

2018年,林郑月娥公布了"明日大屿愿景"计划,希望通过填海建造人工岛屿,来新增土地建设26-40万住宅单位,从而缓解高房价和住房紧张问题。

这一计划,依然遭到了反对。

我的补充解释:「阁下在这里并没有提及 2003 年当年的游行市民上街的全部原因,改次游行行并不只是针对八万五计划,更多的是针对当年基本法 23 条立法,将两者分开而谈并不恰当。

我稍后会就香港的楼价为什么一直通狂飙高作解释,我先针对林郑月娥政府提出的明日大屿愿景计划作解释,明日大屿愿景有两个潜在而不可忽视的风险,第一,他是在海中无中生有地填出海岛,工程由倒第一桶沙起,就不能停止,这意味着,预算可能会无止境地追加,过往香港亦有很多工程超支的例子,不论是高铁,全场 26 公里是全球最昂贵的高铁路段,又或者是连接沙田至中环的沙中线,计划兴建中的红磡铁路站,月台因为赶工而采用不合格的材料建造,工人在连接钢筋的时候,故意把钢筋头削掉,加快了工程建设的进度,但牺牲了工程安全。明日大屿的第二个风险是宏观的,在全球暖化的趋势下,新建的岛屿,他相对海平面的高度,较以往一切人工岛最还要高,才能预防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的后果,然而每上升一米意味着工程的成本将会大幅上升,单计填海用的海沙,香港中文大学前地理及资源管理学系城市研究课程副教授姚松炎表示,根据土地供应专责小组咨询文件,提及填海成本的估算,可换算成最少 1300 元一呎。这只是单计土地的价值¹⁹,若保持一贯的高地价政策,上方兴建了基建,交通配套等设施,地价必然会飙升,届时香港市民是否还可以有能负担的房屋?

关于明日大屿计划的争议,有很多可以讨论之处,在此不赘述。有兴趣的朋友可以作数据搜习,全面了解为什么这个计划会在香港引起如此大的争议,为什么会有香港人形容这是燃烧香港储备的计划?

阁下提及这一切,都是在你们引以为傲的"自由、民主和法治"下发生的,我相信你的意思是,由于香港人拥有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而通过这两项自由,推倒了政府的方案,所以这就是自由推到

¹⁹ 姚松炎:「明日大嶼」造價估算逾萬億元 - https://bit.ly/2Hb6xoR

了政府正确决定的意思。我想表达的是,自由,民主和法治带来的,并不一定是正确的后果,但一个拥有自由,民主和法治的社会,不同的意见能够被充分讨论,民主选举出来的领导者,拥有民意支持,可以勇敢面对财团,面对所有既得利益者,而法治就是防止有人在制度中作恶。

当我们回望 2003 年的香港,他或许拥有自由和法治,但他并不民主,如果他是由一个民主的政府带领,他大可说,我就是民意的代表,我要坚持推行我的八万五计划或者基本法 23 条立法,可惜当时的政府并不是由民主产生,我并不是说民主的政府作决定,就一定是正确,但起码这个政府是由人民选出来的,所有人都要为自己所投的票负责,这才是民主的体现。

关于自由,民主,法治及平等这些价值观,他们之间有什么相互关系,如何互相影响和维护,这些都是很值得探讨的议题,在这里先不赘述。」

一些英国政客,以及一些香港人,总是把香港过去取得的成就归功于"自由、民主和法治",但他们没有意识到,香港今天的成就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抓住了历史机遇。

英国学者马丁•雅克在去年8月的一次采访中归结香港过去的成功:"香港在上世纪70年代末和1997年回归之间表现不错,那仅仅是因为它走运了。"

马丁口中的"走运",就是我说的历史机遇,在中国大陆被全世界封锁的时候,香港是链接大陆和外部世界的唯一通道,而中国加入WTO之后,很多原本只能香港做的事,北京、上海、深圳全部都能做了,香港不再具有唯一性,"唯一通道"的红利就消失了。

我的补充解释:「的确,现在的香港不像 90 年代的香港享受着,所谓唯一通道的红利,但我们还是看事实说话,香港到现在依然是中国离岸最大的人民币中心,每年中国通过香港所吸纳的外资中,香港投资就占了外商总投资近 70%²⁰,单是这两项,没有一个大陆城市能企及,因为他所仰赖的不是基建,而是这个地方的制度。|

反而是今天的香港,在享用着大陆源源不断地输血。

大陆在给香港供应蔬菜、水果和牛奶的时候,会把最优质的的那部分产品运往香港。

我的补充解释:「先来看看食米,根据工业贸易署食米入口资料,扣除转口货品后,截至2016年2月29日,约60%食米来自泰国,27%来自越南。中国、美国、澳洲的食米加起来仅有一成。看来中国「断粮」后,香港人还有饭开。

2015年,香港从中国内地进口了99.5%(约158万只)活猪,剩下的0.5%来自台湾,本地猪场每天供应不足1%活猪。不过,香港人多数食的冰鲜及冷藏猪肉,大多来自巴西、德国、荷兰、美国等地。把活猪(以每头重110公斤计)、猪肉、猪内脏、火腿和五花腩等细项都加起来,中国供港猪肉只占约44%供应。

香港所有中国活牛均由内地进口,并由五丰行垄断。把往年的新鲜牛肉的消耗量与活牛进口数目相

^{20 70%}外資從這來! 經濟學者: 中國毀掉香港無異自宮 -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25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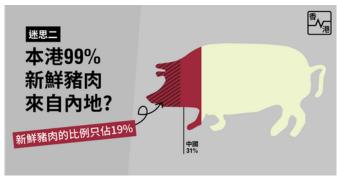
除,再计算2015年进口活牛的重量,得出供港活牛只占总进口量2%。如把所有牛肉制品(包括内脏、加工制品等)一并计算的话,牛肉主要从巴西和美国进口,中国的仅占4%,与想象大相径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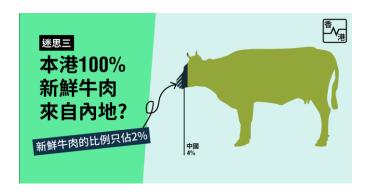
因中国多个省市先后爆发禽流感,故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对输出活鸡采取审慎态度。现时供港的活鸡主要是来自海南岛的文昌鸡,但供应时有时无。港人吃的活鸡绝大部份都是土生土长的(2016年3月18日本地活鸡供应为10328只)。

进口方面,统计处把鸡鸭鹅一并计算,全都以家禽作单位。香港从中国进口了逾 168 万只活家禽,当中分开两种重量: 185 克或以下(以每只重 185 克计),以及重过 185 克(以每只重 2 公斤计),再与急冻切件家禽,及其内脏相加,美国和巴西的进口量都超过中国,进口活家禽只占全部0.17%。

这些数据我都是援引至关键评论网,有兴趣的朋友可以通过这个连结查看更多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0973)









由此可见,中国内地往香港输送的,大部分都是活家禽,但是现在冷冻技术先进,容许了其他国家,例如美国和巴西进口冷冻肉类,而成本较中国大陆低,所以颇具竞争力,香港是否高度依赖中国内地输血,我认为这说法并不成立。」

当然,你可以说这些都可以通过进口替代,但是供水和供电呢?

香港从来不需要像台湾那样担心供电不足问题,更不需要傻乎乎地打出"用爱发电"的旗号,因为大陆会把电送过去。

香港四分之一的用电来自大陆的南方电网(大亚湾核电站发电量的70%给了香港)。

我的补充解释:「香港的电力来源组合中,的而且确,大亚湾核电厂产生的核电占了 25%,但不可忽视的是约 75%的电都是由香港本地产生,他们都是通过燃烧煤和天然气来发电的,香港的电力稳定亦高度依赖者这 75%的电力来源,若然香港明天被断电,依然可以通过在世界市场,购入煤和天然气,来补偿那 25%的电,虽然代价是,电费短期内有可能会有波动,但这是香港能够承受的。如果我们聚焦发电的可靠性,根据国务院成立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定期发表的电力可靠性报告,南方电网 2012 年上半年的供电可靠率只有 99.9657%,北方的国家电网公司为 99.9692%。2012 年上半年,南电每户平均停电 1.5 小时,2011 年全年每户平均停电达 5.2 小时。

反观本港的港灯及中电,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9%,每年每户平均停电时间分别是 2.3 分钟及少于 1分钟,表现远胜南方电网。而主要靠珠海供电的澳门电力,其网页显示,澳电于 2013 年的供电可 靠率达到 99.999%,与新加坡看齐。²¹

这些数据或者过于陈旧,但我们还是可以看出一些端倪,香港本地发电系统较中国南方电网可靠, 所以在这个前提下,提高香港使用中国南方电网的发电比例,将会削弱香港电力的稳定性,到时候 或者才是真正要担心供电不稳了。|

香港的自然条件是养不活 700 万香港市民加大量的流动人口的,是大陆一直在源源不断地给香港供水,香港淡水的 80%来自大陆。

如果没有大陆的供水、供电, 你们的生活成本只会比现在更高。

我的补充解释:「其实所谓对香港供水,本质上就是一宗明买明卖的生意,根据立法会文件,香港现时有7成半用水来自东江,并由广东省级企业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香港每隔几年就要更新水务协议,每次更新协议,都会因通胀和其他因素而导致水价上升,东江水对港售价不但每年增加6%,而且港府在东江水交易上受到不公平对待。前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创立的智库组织「香港愿景」发表首份研究报告指出,虽然深圳和东莞均同样买东江水,但香港所付的水费却是它们的5至6倍,占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总收入近7成,价格差异明显。而且香港购入东江水的制度,是「统包总额」简单来说,就是不论香港用多少,内地都会依照协议往香港输送一定额度的水,实际上香港每年平均只用了购买量的85%,其余15%食水全部因用不完而无输港,推算过去10年香港共(白白地)付多了45亿港元。22

随着东江水供港水价上升,同时海水化淡技术进步,而使成本下降,当出现黄金交叉之时,香港大可弃用东江水,真正做到自给自足,这并非天方夜谭,新加坡正是一个可以参考的好例子。]

当年英国殖民时期,香港的土地归英国皇室所有,港督全部由英国指派,回归后中央给了香港民众投票的权利,给了香港高度自治的权利,为了维护香港的言论自由,任由外国的间谍们在香港自由活动,还不让你们给中央交税。

²¹ 南方電網可靠度遠遜香港 真的嗎? - http://nuke3.blogspot.com/2014/03/blog-post 9193.html

²² 香港買東江水貴深圳6倍 曾鈺成組智庫倡買東江水不包底 - https://bit.ly/2YHoi8j

中央真的已经很对得起香港了。

希望香港的同胞们能够正视大陆为香港的付出,也警告那一小撮要闹独立的香港年轻人:

适可而止吧 不要再挑衅中央的底线 再这么蹦跶下去 早晚有一天 现在拥有的都终将逝去 望港独自重

缓缓君: 985 高校工科男,时代华语图书签约作者。有一些故事,也有一些观点;有一点理性,也有一点温度,已出版《我就喜欢这样的你》。公众号:缓缓说(huanhuanshuo520)

文章已于 2019-08-01 修改

附录: 香港楼价之所以会疯狂飙升的原因?

(引用自端传媒 -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314-opinion-edwardyiu-housing/)

姚松炎:中资涌港,增加土地供应无助压抑地价

香港这弹丸小城竟然排行中资在海外投资房产金额的第三位, 高过无数大国, 力迫美国和澳洲两大幅员辽阔的国家······

2017-03-14

鸭脷洲利南道地皮早前由两大内地发展商龙光地产及合景泰富连手夺得,作价逾 168 亿元。

当土地变成保值工具,比黄金更珍贵,增加供应亦难以扭转升势,因为上升动力并非来自使用价值 (Use Value)。大家先看黄金情况:

黄金价格由 2007 年的每安士 640 美元,升至 2012 年高位的 1900 美元,差不多升了两倍,但没有人会认为是因为黄金供应不足所致 (注一),更加不会有人要求增加黄金供应来压抑金价。因为在这段全球量化宽松的时期,黄金是其中一种可以保值的资产,当时大家预期美元继续贬值,黄金的保值价值节节上升,即使适量增加供应亦无助压抑升势,反而扭曲市场价格信息,令黄金失去保值信息功能。而且,一旦量宽停止,美元回升,黄金供应反而过剩,进一步推低价格,出现「正回馈作用」,落井下石。

换言之,对于有保值投资价值的商品,当人们预期信用货币贬值时,这些商品就是保值救命草。事实上,黄金之所以在历史上能成为各大文明的实物货币,除其他因素外,正正是因为黄金具有难以在短时间内平价增加供应的特点。

增加供应, 反扭曲市场供求信息

同样道理,当前香港楼价高不可攀,楼价持续上升多年,即使供应已经大幅回升,更已实行辣招如双倍印花税等打击炒楼措施,但楼价不但没有回落,反而愈升愈高。近期,楼价纪录又再刷新,差饷物业估价署 2017 年 1 月的最新楼价指数为 309.0,比去年同期的 279.0 再上升 10.8%,更加比2008 年 1 月的 123.2 上升 150.8%。

有理由相信,当一万亿港元游资自 2008 年至今长期泊港,流入房地产市场寻找保值和高回报机会,楼价上升的原因并非供应不足,而是游资寻找高回报和保值机会,导致楼价远远超越了用家的基本负担能力。因为投资者只会计算国际投资的回报与风险关系,并不理会用家生死。除非以极端高和持续高的供应来吓走投资者,否则适量增加供应完全无助压抑楼价,增加供应反而扭曲市场实际供求信息,一旦市况逆转,将会出现供过于求。

诚然,房屋与黄金不同的地方,在于前者同时是生活必需品。当政府把投资保值需求和住屋需求混为一谈,盲目增加供应,最终只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不但无助压抑楼价升势,反而破坏了环境。

人民币预期下跌,资金涌港买楼保值

由于汇率是一项相对的变量,即使本地经济完全不变,只要别国的货币出现普遍预期下跌心理,势必驱使更多人把预期贬值的货币换成能保值或增值的货币,因而导致进一步的货币流出,令原本的货币下跌预期成真,甚至使跌势加剧,这是著名的自我实现预言理论(Self-Fulfilling Prophecy)。当预言成真,又进一步令更多人确信其预言。

假如市场预期人民币持续下跌,大量人民币流向香港,换成港币,投资房产,即使房产价格已经令本地市民难以负担,但非本地投资者是完全不需在意的。即使房产没有人租得起,长期空置,亦无碍这些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正如黄金保值一样,黄金既没有收息机会,亦没有使用价值(作首饰需另付手工费),但在信用货币预期贬值时,投资者仍然一窝蜂去抢购黄金,情愿浪费时间价值,情况好比房屋空置。

事实上,人民币汇率在过去几年持续下跌,人民币兑港元汇价自 2014 年 1 月的高位 1.278 后持续回落至最近的 1.128 左右,跌幅已经超过一成,而且中间并无重大反复。市场已经形成对人民币的跌势预期,因而导致大量资金流入香港买楼保值。

根据税务局数据显示,去年9月份涉及双倍印花税及买家印花税的登记数目创逾一年新高。BSD(买家印花税)个案共250宗,DSD(双倍印花税)个案亦达4317宗,按月急升26%,创去年6月以来新高,反映非本地资金重新大举入市。因此,政府在10月份突然把辣招加辣,正与非本地资金无惧旧辣招、继续投资住宅有关。

在港买地建楼出售,赚楼价汇率

除买楼外,其实各项保值投资环节均出现大量非本地资金涌现情况,据闻包括出租车牌、保险单、非住宅房产及土地等。其中尤其是土地买卖,更已成为城中热话,最近更由中资以 168 亿元投得鸭脷洲地皮,每呎楼面地价达 2.2 万元,创下香港卖地纪录新高,竟与同区楼价相约,新面粉(地价)快要贵过旧面包(楼价)!

事实上,自2013年以来,中资已热衷投地,尤其在启德发展区,至今已投得五幅地皮,占全部10幅的50%,涉及金额总值约227亿元。(注二)在供应主导的市场,面粉贵当然转嫁为面包贵,以近期开售的「港人港地」启德1号楼盘为例,当年买地价格只需每呎4913元,即使加上每呎4000元的豪宅建筑成本,总成本亦不过9000元左右。然而,其最近开售呎价却以1.7万元卖出,毛利每呎8000元,毛利率高达90%。若再计算汇率约一成升幅,估计利润超过一倍。

中资来港买地建楼出售,不但赚取楼价升值的利润,更可额外赚取港元汇率的上升,在房产的投资获利甚丰,进一步鼓励更多中资来港投地。中资在港的投地金额由2011/12年度的1%,急升至2015/16年度的25%,短时间内打破本地龙头发展商的寡头垄断优势。(注三)

中资海外房地产投资,增速惊人

中资不但大举来港投资,更跑到全世界去买房产。根据皇家测量师学会 2016 年 6 月份出版期刊引述国际研究数据显示,中资企业海外并购已高达 750 亿美元 (约 5850 亿港元),估计未来五年将高达 1 万亿美元 (约 7.8 万亿港元),当中属于海外房地产投资的金额估计占 36%;而且增速非常惊人:从 2009 年的约 6 亿美元,急升至 2015 年的约 300 亿美元,六年间上升约 50 倍!

2015年中国在海外投资房产的金额以美国的份额最大,占 100 多亿美元,超过三分之一;其次为澳洲,香港排第三,分别约为 46 亿和 40 亿美元,其中头十名最高金额的项目中,香港就占有三项。

香港这弹丸小城竟然排行中资在海外投资房产金额的第三位, 高过无数大国, 力迫美国和澳洲两大幅员辽阔的国家, 以中国投资海外房产的密度计, 香港肯定世界第一。香港政府每年区区供应数十公顷土地, 简直是泥牛入海, 无法扭转大局。

(姚松炎博士,立法会议员)

注一:事实上,黄金的供应量由 2007 年的 2987 吨上升至 2012 年的 4453 吨。

注二: 李润茵(2016)地产势力洗牌,中资取代华资,信报财经月刊,475,14-17

注三: 李润茵(2016)地产势力洗牌,中资取代华资,信报财经月刊,475,14-17

附录二: 打破迷思 - 英国在香港的民主化进程

(这文章是回应《香港这座城市还有救吗》)

在《请收起你的厌港症》中有一句,以前港英政府不给香港民主并不能合理化现在北京不给香港民主这个事实。我觉得这句话有点抽象,所以我换一句话说,香港在历史上是英国的殖民地,而殖民地的定义在历史上也是相当负面的,他或许算不上是什么领土,他只是那个宗主国掠夺资源人才等的地方,所以从这个基本概念出发,英国人对香港的民主乃至自由都没有责任。不过可以回来想想,今天的香港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但他是不是中国的殖民地呢?如果不是的话,香港政府乃至中国政府,应当尊重当地人民的意愿,他们的生活方式,我相信这也是一国两制的初心。

当我们谈到港英时代香港的民主化进程,还是有几个事实需要认清一下,我先说结论吧,港英时代 其实在香港有推进民主化的进程,甚至早于60年代已经出现。那时受到英国自身光荣撤退的理想主 义思潮影响,英国在很短时间内在其二战前广大的殖民地上推行「去殖民地化」

(Decolonization),绝大部分殖民地都顺利取得民主而独立的地位(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等),少数没有独立的殖民地也实现了自治和民主(福克纳群岛与直布罗陀)。而香港却是几乎唯一的例外。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英国有在推动去殖民地化以及建立西敏寺的民主体制,拥有这些体制的地方,他们的经济数据与民生不一定落后,而且持续在混乱之中,相反他们的社经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都受到民主政制的庇护,而能够顺利发展。所以在经济发展与民主进程两者当中,有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我认为没有。

你说,中国也是摸着石头过河,在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发展的道路,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有一个基本事实需要认清楚的是,香港在 1842 年开埠,且不说那个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了没有,香港人在英治体制下生活了一百五十五年,当中已经经历几代人,我相信大部分人都已经习惯英治体制下的生活,而非中国体制下的生活。所以倒过来说,香港人不适应的制度,那不是英治制度而是中国治下的威权制度。

如果你还是认为 在一个地方推行西方民主制度,是害了那个地方,又或者,在一个地方上推行西方民主制度不一定是正途,我认为这有点以偏盖全,你或者可以先了解,何谓民主化的条件 (conditions of democracy),从专制稳定地过渡到民主,需要一些条件,这些条件不只能帮助其过渡,还能帮助民主体制建立后不会崩溃,就算最后有民主的话仍然要深化民主。

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Juan J. Linz 提出五种条件,第一是公民社会,第二是法治,第三是政治社会,基本上就是要有反对党出现,再说就是市场,最后是行政有效而廉洁的单位。如果具备这些条件,就能够很顺利地民主化;但若然社会里的这些条件很薄弱的话,就算来一场革命,建立了民主体制,也很容易倒下,会崩溃。

我相信,之所以你会对西方民主体制产生偏见,是因为一些错误民主化的例子,或者说民主化的失败例子,例如你所说的乌克兰,我们要问的是乌克兰有上述的五项条件吗,如果没有的话,就与Juan J. Linz 所说,这很容易导致民主化的失败。但香港不同,香港拥有上述的五项条件。

要了解为什么香港不能顺利民主化, 归根究底其实有三个原因, 第一是中共的反对, 第二时人民生活的条件, 第三是公民社会的建立。

早在二战之后,港督杨慕琦(Mark A. Young)就已经开始尝试推行本地化计划。他首先废除了沿用已久的种族隔离制度,让华人可以更大程度地参与政治活动和公共管理。比如,在行政局的非官守议员中,华人和西人的人数相等。他还计划设立以华人和西人相等比例的市议会:「香港市民有更多责任去管理自己的事务」。但是杨慕琦计划除了一些具体细节存在争议之外,还受到来自中国的反对压力。中国政府担心,英国一旦在香港推行民主化,就会导致香港的自治乃至独立。 当时中方的意思很清楚,一旦英国在香港推行民主的自治政府,那么中国就会立即武力「收回」香港。

当时很多人都把香港视为一个客居的地方,作为向西方继续移民的落脚点。这时很有名的一句话就是:香港是「借来的空间,借来的时间」。既然对香港如此没有归属感,自然也少有人去争取民主了(这也是为什么有一种说法,说香港市民在港英时代不争取民主,回归后却在吵吵闹闹)。 面对来自内地的压力,当时政府采取的策略是,对民生的改善和港人意识的培育先于民主。 这都是为了民主化成功而铺垫的基础,这些举措或许看起来并不是在推动民主,但他的确是一个民主社会能够建立的前提。

总结,有一个我经常听到,但其实有点贻笑大方的观点,就是「之所以西方国家或者西方社会之所以看中国不顺眼,甚至出现逢中必反的,是因为中国的发展一日千里,正威胁原本这些西方国家他们的地位,由此判断,西方的这些行为是不理性,不恰当的。」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万能」或者是概括的论点,因为它基本上可以概括所有议题,但是就着一些特定议题去辩论,去分析前因后果的时候,搬出这套看起来,很宏观很堂而皇之的说法,往往是最不具说服力的。

自家的事自家解决没有错,在一国两制下,香港的事应该由香港人解决。但可惜在我们的政治体制中出现完全失衡,说白一点,我们的特首是北京钦点,他只向北京负责,我们的立法会或者说立法机关,只有一半是直选议席,换言之,民意不能完整地反映,甚至出现得票最高的民选议员是另外33位议员得票的总和(立法会总共70席)。如果说我们有一个完全能反映民意的立法机关,在审议法案的时候就更能够响应市民的要求,假如有一个受市民欢迎的政府方案,他在立法会受到的阻挠自然会很少,反之亦然。但正正是因为的立法机关不能如实反映民意,政府在立法会中只是凑够票数就能通过法案,香港人才被逼出来上街示威游行,所以说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只能在沉默中灭亡。

我知道,现在大陆的政治体制并不开放,所谓人大或政协,他们都不能反映民意,而人民的追求也大多停留在经济发展的层面,但香港不同,香港作为一个已经高度发展的城市,它追求的不再只是经济高增长,而是社经制度的完善,所以香港人才会将精神放在建立良好的政制,这才能让香港真正进一步发展。